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1·5

(总第39期)

2001年5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成明 聂泽洪

编委会主任: 邓可兴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方 荣 蓝光仁

主 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 明 方 荣 蓝光仁

责 编: 曾凡奇

美 编: 周强国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

新华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 (川府发[2001]13号).....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风办关于2001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1]21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通知 (川办发[2001]25号)..... 5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0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1]37号)..... 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省政府关于《实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的通知》的通知 (攀府发[2001]39号).....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0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府发[2001]42号).....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客运市场加强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2001]46号).....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临江路(竹湖园至电大段)违法乱搭乱建临时建筑物的通告 (攀府发[2001]48号).....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0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府发[2001]21号.....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2001]22号)..... 21

攀枝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攀枝江市政协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00 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 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的通报 (攀办发[2001]23号).....	22
攀办发[2001]24号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改善对外开放环 境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 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的 通知 (攀办发[2001]25号).....	27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残联等 关于按比例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工 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 26号).....	29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贸办 《关于配合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做好 不良资产处置的建议》的通知 (攀办发[2001]27号).....	32

【大事摘记】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四月工作大事记.....	38
----------------------	----

【人事任免】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玉芳 辜永忠等 任职的通知.....	36
----------------------------------	----

【市情资料】

2001年4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6
----------------------	----

【发文目录】

攀枝江市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四月发文目录.....	37
---------------------------	----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江市环保局
- 攀枝江市财政局
- 攀枝江市地税局
- 攀枝江市地矿局
- 攀枝江市国税局
- 攀枝江市国土局
- 攀枝江市工商局
- 攀枝江市文化局
- 攀枝江市统计局
- 攀枝江市民政局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 攀枝江市农牧局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 攀枝江市劳动局
- 攀枝江市地方志办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 攀枝江市广播电视局
- 攀枝江市煤炭工业局
- 攀枝江市卫生局
-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 攀枝江市乡镇企业局
-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江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江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

川府发[2001]13号 2001年4月3日

绿色通道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祖国山川秀美有着重要意义。去年10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国发[2000]31号,以下简称国务院31号文件),对绿色通道建设的基本思路、目标任务、科学规划、资金投入、组织领导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31号文件精神,加快我省绿色通道建设,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绿色通道建设的重要意义

绿色通道建设是国土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省在实施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的基础上,又启动了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程和重点县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治理工程,并广泛开展了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城乡绿化取得阶段性成果,生态环境得到初步改善。但是,我省绿色通道建设无论是工作力度、工程进度,还是建设标

准都相对落后,是国土绿化的薄弱环节。

在大力实施以重点生态工程为主的生态环境建设和以改善人居环境为主的城乡绿化的同时,加速推进我省绿色通道建设,对于构建国土绿化大格局,全面提高国土绿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施绿色通道建设,不仅能使公路、铁路、堤坝、江河渠道得到有效保护,优化沿线环境,而且对于推进城乡“两个文明”建设,改善城市的外部形象,创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发展地方经济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国务院31号文件精神,把绿色通道建设作为国土绿化的重点,广泛宣传动员,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出成效。

二、明确任务目标,认真实施建设规划

我省绿色通道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对公路、铁路、堤坝、江河渠道沿线进行绿化美化。

我省绿色通道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建设长度4.3万公里、面积24.7万公顷的绿

绿色通道，重点抓好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沿线公路和铁路的绿化，力争到2005年全省所有的高速公路和60%以上的铁路、国道、省道、堤坝、江河渠道达到绿色通道建设标准；到2010年，全省所有可绿化的公路、铁路、堤坝、江河渠道实现全面绿化达标。

绿色通道建设要纳入生态环境建设规划、造林绿化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绿色通道建设用地规划应与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各地要在已有规划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31号文件的要求，尽快对规划进行修订完善，与相关建设规划作好衔接，并将其作为“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的重要内容。

交通、铁路、水利等部门要尽快制定出本行业绿色通道建设规划和实施标准，把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建设单位，分年度、分步骤组织实施。

三、把绿色通道建设与各项工程紧密结合，同步推进

绿色通道建设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应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参与，实行谁绿化谁所有、谁投资谁受益、谁经营谁得利的政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铁路、水利工程，必须把绿色通道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进行规划，纳入工程概算，与工程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对已形成的绿色通道要巩固绿化成果，提高绿化档次，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

各地应尽可能把绿色通道建设与各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劳力使用。通道两侧的陡坡耕地应退耕还林还草。

四、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绿色通道建设是一项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狠抓措施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把绿色通道建设作为绿化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建立严格的检查奖惩制度。各级绿化委员会负责绿色通道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交通、水利、铁路等部门负责抓好工程建设规划区内的绿化工作，切实解决绿色通道建设所需的资金。国道、省道干线公路的绿化，由省交通部门与市、州交通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限期达到绿化目标。国土部门要主动参与绿色通道建设规划的制定工作，衔接建设所需用地。林业部门负责行业指导，在种苗供应、技术咨询等方面搞好服务。公路、铁路、水利工程视野区范围的绿化，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各级政府和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抓好绿色通道建设示范工程。通过抓点示范，树立样板，推动全省绿色通道建设。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风办 关于 2001 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1]21 号 2001 年 4 月 1 日

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1 年纠风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 2001 年纠风工作意见

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 00 一年三月十二日)

按照中央纪委、国务院纠风办和省
委、省政府的部署，今年我省纠正部门和
行业不正之风，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
表”的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
导，继续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
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紧紧围
绕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加强领
导，加大工作力度，突出重点，抓住热点，
攻克难点，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努力取
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一、抓好重点专项治理工作

今年的纠风专项治理，重点抓好纠正
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减轻农民负担两
项工作。

(一) 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是
党和政府的“德政工程”，与人民群众

的身体健康和经济利益密切相关，已成为
社会关注的焦点。为此，省政府将专门发
文进行部署。

(二)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各地各部
门应结合农村税费改革，进一步落实中央
和省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集中
治理，抓出成效。一是要对农村“三乱”，
特别是乱收电费、摊派征订报纸问题进行
集中检查整治，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二
是要结合机构改革和农村税费改革，精简
乡镇机构，清退编外人员，切实减少人头
经费。三是要进一步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
革，全面实施乡镇财政综合预算管理改
革，推行“零户统管”办法，规范乡镇财
政收支管理，促进乡镇财政事权与财权统
一。四是要继续认真实行政务公开、财务

公开制度，确保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五是要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对因农民负担问题引发恶性案件的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县、乡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

二、抓好巩固成果的工作

(一) 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省政府确定2001年为“改善对外开放环境年”。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依法行政，改善投资环境，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继续抓好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乡镇企业的减负工作。特别是继续做好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和“收支两条线”规定的落实，切实规范收费行为；严肃查处向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强拉赞助等行为；认真纠正对企业开展的评比、检查过多过滥的问题；努力提高企业法制政策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抵制不正之风的自觉性。

(二) 治理中小学校乱收费工作。要继续规范中小学收费项目、标准，坚持中小学收费的“一证一册一据”制度；加大对中小学收费的重点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加强对中小学、高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 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有关部门要对现有的公路收费站、检查站进行一次清理，解决过多过密的问题；要坚持明查暗访，制止和纠正公路“三乱”行为，力争实现在本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

三、抓好行风建设工作

(一) 重点抓好民主评议行风工作。执法监督部门、自然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事业

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部门和单位，要继续组织开展民主评议行风的工作，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行风目标责任制，把办事公开、民主评议和责任追究紧密结合起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纠一评一建”相互促进的有效监督机制。省电力公司、省交通厅作为今年全省的重点评议单位，各市、州也要选择1至2个单位或行业进行重点评议。要注意总结和推广民主监督的做法和经验，常抓不懈，不断改善行业作风和行业形象。

(二) 大力推进创建文明行业活动和开展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以德治国”和领导干部要恪守官德、以德从政等一系列重要指示，创建文明单位。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把行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继续抓好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和省职业道德十佳先进标兵、先进标兵单位的评选工作，形成行业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今年的纠风工作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抓出成效。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分工，纠风专项治理的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各协办单位要密切配合。要加强集中的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加强纠风工作中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导向，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弘扬正气；选择反面典型进行警示教育，以儆效尤。要加强调查研究，探索新思路、新途径，使纠风工作标本兼治，纠建并举，不断开创纠风工作的新局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通知

川办发[2001]25号 2001年4月5日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福利服务需要，去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9号），已翻印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制定国民经济第十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中，把社会福利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平相适应，加强对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分类指导，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要积极探索和总结经验，加快发展，逐步建成一批社会福利事业的窗口示范单位。

二、广泛筹资，加大投入。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逐年增加对国有福利事业单位的投入，切实保障国有社会福利机构的正常经费，并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逐年有计划地安排建设资金，重点加强一些基础性、示范性国有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逐步实现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筹措的社会化。

要精心组织，积极拓展社会福利彩票市场，努力做好福利彩票发行工作。销售福利彩票所筹集的社会福利基金，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三、政策扶持，加快发展。对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给予政策上的扶持。

（一）在编制本地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时，统筹安排社会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用行政划拨方式或有偿方式供地。采用有偿方式供地和征用集体所有的非耕地建设的，在地价上应适当给予优惠。

（二）在制定城市居住区规划和编制镇（乡）规划时，无论是新区建设还是旧区改造，都应将社会福利设施纳入公共设施进行统一规划，尽可能在靠近社区、交通便利、环境良好的区位安排建设。

（三）对提供收养、康复等福利性服务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用电、用水和通讯等，在政策性收费上给予优惠。

（四）对以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为服务对象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应按照国家区域卫生规划和有关医疗机构

管理规定予以审批。对所办医疗单位已取得执业许可证并申请列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可根据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与省卫生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劳发[2000]4号）的规定，经审查合格后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收养人员中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的社会福利机构所办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五）对收养的（包括社会福利机构在社区和居民家庭中分散寄养的）就读于小学、初中的孤儿，免收杂费和住宿费；对被高中（职业高中）、技校、中专、高等学校录取的孤儿，免收学杂费、住宿费；对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孤儿，学校要协助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困难补助，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对收养的具有劳动能力的孤残人员，应采取措施，积极推荐就业。对进入社会福利机构养老并

享受社会保险的人员，社会保险机构可委托社会福利机构代办其养老金发放等服务性工作。收养“三无”对象，可以申请同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补助办法由当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制定。

（六）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经当地民政部门批准，可以公开向社会募集款物。

四、加强领导，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事关社会稳定和群众利益，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地方政策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作为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在法规制度建设、政策引导、宏观调控、服务协调、督促检查和先进示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地发展。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200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1]37号 2001年4月4日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府发

[2001]6号）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我市2001年安

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200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从抓安全就是抓稳定、抓发展的高度，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力度，落实“三个代表”思想，紧紧围绕“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这一中心，扑下身子抓落实，努力实现经济要发展，伤亡事故要下降的目标，全面实现2001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二、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深入地贯彻落实江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安全生产。

进一步落实各级领导的责任。各级行政一把手（尤其是各区县主要领导）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企业、事业单位是安全生产的主体，法人代表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谁收费、谁负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加强管理，千方百计控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安全管理工作要严格坚持“四同时”，即布置生产工作同时布置安全工作，检查工作同时检查安全工作，总结工作同时总结安全生产，加快经济发展同时加大安全投入。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的约束机制，把安全生产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对疏于管理、有法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检查不到位、整改不落实等而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单位不得参加评先进，不授予任何表彰称号，并对安全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

三、理顺体制，履行职责，搞好建设

各县（区）、各部门必须从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队伍的建设出发，无论机构改革如何进行，安全生产的管理监督工作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当前，要确保现有安全管理体系的稳定，做到队伍不散、思想不乱、工作不断，保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质量。要加强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作用，努力加强安全监督管理队伍的组织、制度、廉正等建设工作，要稳定队伍，发挥作用，努力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依法行政水平。

各级政府必须保证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办公及事故调查、统计分析处理的设施及相关工作所需的经费，以确保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力度，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要认真按照江总书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指示，切实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治理力度。各县（区）、各部门要摸清本县（区）、本部门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况，针对事故隐患列出整治计划，分轻重缓急，采取措施，逐一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四明确，限期治理。对到期仍不治理或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要坚决停产整顿。绝不容许以牺牲人民的生命财产来换取经济利益，对由于隐患未彻底整治而诱发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业主和法人代表法律责任。

事故隐患治理的重点，一是交通运输“三超”及危路危桥和事故多发路段的整治；二是煤矿“一通三防”的治理，继续关闭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和不符合产业政策各类小煤矿；三是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运、销售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四是城市消防及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隐患以及燃气管道隐患整治；五是二滩库区乡镇船舶的安全管理。各县（区）、市级各安全生产责任部门，包括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建委、市教委、市文化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水电农机局、市旅游局等都要认真开展重特大事故隐患的调查工作和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分析评价、分类排队、列出治理规划，在2001年4月底以前报市安办备案。

各级政府和企业要切实加大安全经费投入，管好用好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确保事故隐患整治的顺利实施。

五、抓住安全生产重点和难点，落实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六不准”

安全生产要抓住重点和难点，实行必要的专项治理。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各自特点，针对不同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经常性地开展道路交通、水上交通、乡镇煤矿、城市消防、爆炸物品管理等专项治理工作。严格执行省政府规定的“六不准”，即未达到消防要求标准的娱乐场所一律不准营业；未达到安全标准的小煤矿一律不准恢复生产；未经批准，一律不准从事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运输和经销；未经安全检查许可的特种设备，尤其是缆车等公共设施，一律不准投入运行；没有适航保障的航空器械一律不准升空；农用车、农用拖拉机一律不准载客、搭人。未按此执行，发生事故的要从严追究责任。

各县（区）、各部门还要抓好重点季节的安全管理，特别是节假日、汛期等安全生产重点期间，要立足于抓早、抓好、抓落实。

六、加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千方百计控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继续坚持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把我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总数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173人之内，全市重大事故次数低于前三年平均数，不发生省认定的特大事故，重大事故结案率达到90%以上。

对各县（区）、市级各责任部门、各大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其中：市公安局万台车死亡人数不超过26.5人；市交通局百万台车公

里死亡人数不超过0.65人。

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监督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已经下达，要坚决完成并严格考核。各县（区）、各乡镇安委会要经常对工作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中间监控和年终检查考核。

七、严格伤亡事故报告制度，依法查处各类重特大事故，实施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各县（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伤亡事故报告制度，确保伤亡事故报告及时、准确和真实，对事故新闻报道要坚持执行宣传纪律。对隐瞒、虚报、迟报事故者要按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事故发生后有关领导和部门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的抢救和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的稳定。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地区、部门、单位，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者的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者和管理者、监督者的责任，该处分的处分，该法办的法办，绝不姑息迁就。

八、依法治理、依法管理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必须依法治理、依法管理，这是我们搞好安全生产的根本。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安全生产必须依法管理。各企、事业单位要依据国家和省里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逐步形成一套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法规体系，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和事故防范

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九、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要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为重点，结合典型事故分析，在重点开展好“三主一员”（车主、船主、业主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的同时，突出抓好乡（镇）长、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尤其是非公有制企业和乡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培训。各级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培训，努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举办各类人员尤其是农民工和特种作业、高危险作业人员上岗前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班；举办职业安全卫生预评价、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培训班等。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规定，搞好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工作。继续开展好“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周”、“安康杯”“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开展推广学习攀钢集团公司抓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经验，努力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各区县、各部门要充分依靠和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开展生动活泼的安全生产宣传，营造安全生产的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1. 攀枝花市2001年度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分解表（单位责任部分）

2. 攀枝花市2001年度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分解表（部门责任部分）

时，要将《通知》精神传达到全体职工，力求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搞好部门协调，加大检查考核力度。攀钢、十九冶、攀煤（集团）要按照《通知》要求抓好对各二级厂矿的检查、考核工作。地方各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落实分管领导和兼管人员，加强与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协调联系，共同抓好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等工作。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实行辖区政府、主管部门双向管理制度。要定期考核法定代表人落实计划生育责任制的情况，并将落实情况的好坏作为衡量法定代表人工作政绩和提拔任用的重要内容，对工作失职的，要追究其责任。

三、加强企、事业单位计划生育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确保计划生育工作有人抓。

四、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和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法人组织，应按实际需要安排必须的计划生育工作经费。要确保在职职工（包括临时聘用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以得兑现。确保持有独生子女证的退休职工增发5%的退休金得以落实。

五、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原则，加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各企事业单位招用外来劳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须持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要加强对内部出租房屋的管理，查验租房人员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六、县（区）计划生育部门要结合一年一度的《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情况检查，认真检查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法人组织落实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的情况，对没有达到职责目标要求的，要及时给予通报批评。

附：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 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川府发[2000]28号 2000年6月8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

定》（中发[2000]8号）和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四川省计

划生育条例》、《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的意见》（川委发〔2000〕25号）的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在全省企事业单位实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

凡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组织，必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和《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实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并在以下四个方面做到亲自抓、负总责。

（一）保证完成企事业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目标。

（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保证计划生育工作必需的经费。

（三）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

（四）抓好企事业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考核。

二、法人工作任务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依法承担计划生育工作任务。

（一）落实人口出生计划。

（二）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

康基础知识教育。

（三）发放避孕药具，落实职工的避孕节育措施。

（四）审核新用人员的婚育证明，负责职工包括各类用工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下岗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

（五）制定并落实企事业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有关规定，认真兑现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如婚、产假期间的工资、节育手术费、独生子女奖励等。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工实行计划生育过程中的生产、生活、生育方面的服务工作。

（七）与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和上级主管部门签定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并接受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三、法人计划生育工作目标

（一）无计划外生育。

（二）为育龄妇女提供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等方面的优质服务。

（三）招用户籍不在本市区的人员，应持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四）对因解除劳动合同、辞退、辞职、自动离职、除名等离开本单位的育龄妇女，在一周之内将情况向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部门和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

部门通报。

(五) 完成有关隶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主管部门下达的其他计划生育工作指标。

四、保障措施

(一) 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没有达到上述职责、目标规定要求, 违反《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 由县(市、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给

予通报批评。

(二) 企事业单位没有达到职责、目标规定要求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签定的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的要求, 追究工作责任。

(三) 凡评选各种先进(包括各类企业排名), 必须严把计划生育关。凡计划生育工作不符合要求的, 取消评选各种先进的资格。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0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府发[2001]42号

2001年4月20日

2000年, 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 认真落实江总书记等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 始终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坚持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 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了重要位置, 突出重点, 常抓不懈。经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 连续十二年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再

次受到了省政府的表彰奖励, 为全市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为发扬成绩, 鼓励先进, 促使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成绩、再上新台阶, 市政府决定对实现200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米易县政府等17个责任部门和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等16个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一、全面实现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17个）

米易县人民政府

李加强 郑世平

盐边县人民政府

韦美辉 沈昌

东区人民政府

简胜彬 张一凡

市公安局

杨华 付映洪

刘静波 李安明

市总工会

刘秀武 杨洪达

市劳动局

徐锡祥 黄卫

市经贸委

苏蜀林 陈继川

市水电农机局

申榜臣 苏志友

市交通局

叶子华 李重生

市建委

李锦梁 唐光普

市工业局

刘书钉 王康永

市林业局

聂平 尹森

市安办

宋光钦 王霞

攀钢（集团）公司

洪及邨 罗泽中 陈勇

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李安国 汪忠铭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刘俊峰 王音辉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佐元 王国良

二、安全生产先进单位（16个）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

市卫生局

市财政局

市物资总会

市交警支队

市消防支队

市粮食局

市文化局

市药监局

市教育委员会

市邮政局

攀枝花电信分公司

攀枝花移动通信分公司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保财险攀枝花支公司

攀枝花日报社

希望受到表彰的责任部门和先进单位，再接再厉，为我市安全生产再上新台阶作出积极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顿客运市场加强客运 出租汽车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2001]46号

2001年4月23日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车等公共客运交通的意见》(国办发[1999]9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车等公共客运交通的通知》(川办发[2000]15号),打击客运市场的违法活动,取缔非法从事客运的车辆,加强客运市场管理,整顿客运市场秩序,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保护合法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逐步建立统一管理、多家经营、有序竞争的城市客运交通市场,为全市人民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客运服务,为西部大开发营造良好环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整顿客运市场进一步加强出租车客运管理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客运市场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是:以规范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为中心,坚持“统筹考虑,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战略,发挥国有客运交通骨干企业的主导作用,形成以公共汽车为主体,出租汽车为补充的城市客运交通格局;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运作的城市客运交通体

系。

清理整顿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规范营运秩序,改善经营环境,为城市人民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公共交通客运服务。

二、加强客运车辆发展的统一规划。客运市场是一个统一的市场,在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战略基础上,公交车新增运力、调整线路计划送市交通局备案,出租车的运力调整必须纳入统一规划,由交通运政部门实施统一管理。要合理控制城市客运车辆数量,使其同城市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三、加强出租汽车管理,建立竞争有序的出租客运市场

(一)对已形成事实客运的厢式微型面包车,应根据市场的需求办理营运手续,并严格规范其经营行为。对从事客运业务的箱式微型面包车,以行政区域为基础,分片区进入公司经营管理。

客运箱式微型面包车实行定区域、定线路、定公司、定车辆、定人员的五定管理,由公司与车主签订经过公证明确其经营关系、法律责任的合同书。由公司统一

办理经营、管理手续后，再根据情况确定经营线路。

(二) 建立出租汽车更新制度。出租汽车营运8年报废，允许出租汽车更新。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现行运营的低档次车辆只能更新上档次的轿车，逐步改变出租车的车型结构。

(三) 出租轿车运力的调整，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出租车市场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体实施。米易、盐边出租车的新增和发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与当地政府商定。

(四) 加强出租客运中巴车和企业单位附搭客运的大客车管理。为适应城市交通客运体制改革，形成大交通的格局，市区的客运，以公共交通为主，出租轿车为辅，中巴车主要在城乡结合部营运，在城市建成区内应逐步淘汰老旧中巴车，由专业运输企业开行部份档次较高的面包车和节能环保空调中巴车。中巴车运营达到5年以上者，退出营运，收回营运手续，如愿继续从事经营者，可更新上档次的出租轿车。机关、企业附搭客运的大客车维持现行管理不变。

四、调整经营组织结构，提高企业管理和经营水平。积极推进出租车公司改革，出租汽车公司应采取收购、兼并、联合等资产重组形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清理整顿出租车公司，实现出租车公司规模化的集团化、职能化管理。出租车要逐步过渡到经营证照公司化，使出租车公司真正成为经营管理的实体。

五、加强出租车价格监督管理。出租车计价器的配备、安装、维修、报废及回收处理由交通部门负责。市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计价器的检验检测。交通部门、技术监督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作好出租车计价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管理，取缔“黑车”。建委、公安、工商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交通部门，统一部署，开展取缔非法营运活动的专项治理，凡未取得合法营运手续的出租车辆，必须坚决取缔，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严处罚。具体打击、取缔“黑车”方案由市交通局拟定并组织实施。

七、协同配合，严格纪律。城市客运市场的清理整顿，是事关城市形象和人民安全的一件大事，交通、公安、建委、工商、环保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同配合。要严肃纪律，在清理整顿城市客运市场中，如国家公务员有违章违纪的要严肃查处。

八、加强领导。为搞好城市客运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清理整顿客运市场领导小组，由林立英副市长任组长，梁治玉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交通局副局长李重生、市公安局副局长刘静波、市建委副主任彭宗才、市工商局副局长黄整、市政府法制局局长王明永、市监察局副局长何秀晏、市环保局副局长杨清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李重生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运管处处长王福兴任副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拆除临江路（竹湖园到电大段）违法 乱搭、乱建临时建筑物的通告

攀府发[2001]48号 2001年4月27日

为加快攀枝花市城市现代化建设进程，改善城市面貌，努力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决定对临江路（竹湖园到电大段）实施改造。为确保改造工程如期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市委党校、市广播电视局、市广播电台、市实验中学（市八中）修建在临

江路两侧的商屋，务必于5月18日前自行拆除。

二、临江路沿线自行搭建的电话亭、售货亭及各种违法乱搭、乱建的临时建筑物、摊点务必于5月12日前自行拆除。

三、对逾期未拆除的违法乱搭、乱建的临时建筑物、摊点由市建委旧城改造工程办公室组织力量强制拆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2000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1]21号 2001年4月12日

2000年，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下，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全市交通民警、车管干部、驾修人员迎难而上，辛勤工作，圆满完成了我市道路交通安全一级目标任务。统计上报事故死亡71人，比控制数少27人，百万车公里死亡率1.40，比控制数少0.49。为表彰先进，促进工作，市政府决定，对米易县人民政府等26个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达标

单位、盐边县公共汽车客运公司等35个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刘朝明等200个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在2001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做出更大成绩。

附：1.2000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达标单位名单
2.2000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3.2000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附 1

达标单位名单(26个)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仁和区人民政府
东区人民政府
西区人民政府
市建设委员会
市交通局
市林业局
市工业局
市贸易局
市电信局
市公安局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攀钢(集团)公司
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攀煤(集团)公司
二滩水电开发公司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
仁和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二滩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米易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弄弄坪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附 2

先进单位名单(35个)

盐边县公共汽车客运公司
盐边县恒运公司
市驾协盐边服务站
攀煤(集团)公司精煤公司
攀煤(集团)公司小车队
市驾协宝鼎服务站
十九冶二公司车队
十九冶电装公司
市公交客运总公司二分公司
市电业局
市公安局
攀枝花市农机监理所
市公安局巡警支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法制事故科
市公安局计划装备处车管科
市公安局车管所
市客运中心
二滩公安分局

二滩水电开发公司车队
通达出租汽车公司
市政府小车队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四川省金沙水泥股份公司
星河汽车运输公司
市公交客运总公司三分公司
市驾协米易服务站
米易县公共汽车客运公司
米易县政府办公室
仁和区政府小车队
仁和区国税局
仁和区人民医院
攀钢(集团)公司机关小车队
攀钢(集团)公司汽运公司九车队
攀钢(集团)公司钢城企业总公司小车队
攀钢(集团)公司职工总医院

先进个人名单(200人)

刘朝明	许成兵	张建国	高永生	杨登权	吴昼荣	苏永福
冉龙海	苏朝坤	黄兴文	李森生	张兰政	秦建林	杨发军
田茂伦	柯新	杨福生	陈昕	高秀玲	赵连明	郭世跃
赵洪	单宏	蒋宝成	高金明	高文科	刘万廷	张荣喜
付传荣	刘辉	李大春	刘友伟	安宝成	罗林	段振奇
伏仕利	薛伟	范仲康	吴恩柏	王世富	杨嘉铭	王影
陈宗泰	吴国图	陆兴明	杨振立	王小玫	赵柯	王华伟
李源达	罗家寿	饶跃华	范维贵	瞿科煜	龚洪欣	黄承锋
陈景洪	胡军	李春龄	张海滨	付正洪	杨崇俊	蒋州银
舒士张	王开茂	杨咏梅	曹友明	林凤鸣	黎文	杨光明
倪有云	刘斌	吴宗银	秦原富	杨应忠	董芝瑞	杨金
陈平	高京	康西全	张良军	杨毅	李选华	张成良
黄毅	解德强	杨元品	李光	章怀勇	施明森	魏茂余
李晋蓉	周世华	聂光明	王晓东	王本清	李志才	白斌
曾超	陈德贵	张家元	肖通全	陈志勇	周斌	綦水勇
曹习斌	伍威	刘连梯	陈勇	谯万阳	李通传	徐长海
崔勇	周福利	柏长林	唐家定	尤文明	刘刚	杨云中
张佩景	李可夫	覃定科	巩范军	余善忠	杨国英	董义涛
张显义	邓明文	袁毅	乔保刚	刘国强	李军	杨洁龙
刘昌建	陈宝华	罗道清	李学银	徐一九	贺正明	周振江
胡柏林	计登伦	王昌干	贲志远	李俊辉	左德玉	田立志
唐绍林	刘礼华	苏建华	黎龙成	陈开仁	王永祥	王礼元
何正才	李敬恩	范泽华	翁兴焰	艾祖纯	庄学林	邱世华
赵世伦	刘太和	刘强	张学富	王达军	张伟	吴洪勇
黄太坤	彭荣	罗家泽	古兴国	陈高元	冯天荣	舒克钱
乔宝	李发国	袁新深	王志芳	吉家城	刘泽全	赵学功
唐小平	刘荣芳	慕婉蓉	郑江涛	胡晓彤	王春	王利平
张银轩	王富春	郭中亮	王逸	李康	吴志明	蒲东
王远驰	蒋峰	张黔	唐建平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2001〕22号 2001年4月17日

为了认真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加强政府与代表、委员的联系，切实做好今年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办理，及时答复。对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的问题，承办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必要时，可直接走访代表、委员，听取意见。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介绍情况，说明原因。

二、办理工作必须在2001年8月31日前完成。各承办单位一定要在此时限内向代表、委员作出书面答复，并将答复件分别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答复件）、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政协委员提案答复件）各5份。

三、各承办单位要将答复件按以下几种情况进行分类并在答复件首页右上角分别注明“A、B、C、D”。（一）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用“A”标明；（二）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三）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四）所提问题留作今后工作中参考的，用“D”标明。

四、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办理，直

接答复代表、委员；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办理后，书面报送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答复代表、委员。

五、交给各承办单位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其内容若有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交办之日起两周内向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说明情况，重新商定承办单位，不得延误或自行转交其他单位办理。重新确定的承办单位，要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抓紧办理，按期完成。

六、各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应认真研究，需要重新答复的应再次答复。

七、各承办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并落实专人具体办理。同时，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答复件，在函复代表、委员之前必须由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审阅后方可发出。

八、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5件以上的单位，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应写出书面总结，及时送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过程中，如有建议与要求，请及时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综合处、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联系，以便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攀枝花市政协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00 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的通报

攀办发 [2001] 23 号 2001 年 4 月 11 日

2000 年，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县（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并将这项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抓重点、办实事、健全机构、完善制度、不断提高办理质量，使全市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了总结经验，发扬成绩，进一步搞好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市建委等 44 个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把办理工作搞得更好。各承办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努力搞好今年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为推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攀枝花市 2000 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名单。

附件：

攀枝花市 2000 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名单

一等奖：

市建委 市公安局
市教委 市计委

市卫生局 市文化局
市民政局 市经贸委
市农办 市贸易局

二等奖：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环保局 攀枝花工商局
市交通局 市劳动局

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综合处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

三等奖:

市物价局
市人行
市农牧局
市宗教局
市煤管局
市林业局

市广电局
市财贸办
市司法局
市电业局
市移民办
市科委

市地矿局

市计生委

市水电农机局

市政府目标办

东区政府

仁和区政府

盐边县政府

市药监局

市侨办

市体委

市旅游发展局

西区政府

米易县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改善对外开放环境年实施方案》 的通知

攀办发[2001]24号

2001年4月20日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市上下的不断努力,我市对外开放环境和形象有了较大改善,这对促进我市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开放格局的初步形成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的对外开放环境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还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我市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和追赶型、跨越式发展战略的实施。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将2001年定为“改善对外开放环境年”的决定,市政府制定了《“改善对外开放环境年”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整治对外开放环境,

开展人人都是环境的教育,使我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对外开放意识进一步加强,力争用2—3年的时间使我市的对外开放环境得到显著改善,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实效,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外开放环境的改善,加大整治和优化对外开放环境的力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各县(区)政府,市级各工作组牵头单位于4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电话:3337651)。

“改善对外开放环境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的投资环境，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步伐，实现经济追赶型，跨越式发展战略，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改善对外开放环境年”行动纲要〉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市的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一、工作重点

(一) 大力改善舆论环境，把握舆论导向，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为市政府外事办、市外宣办及各新闻单位。)

1、市内各新闻媒体要大张旗鼓地宣传我市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各项方针政策，宣传我市实施“改善对外开放环境年”行动的意义及实施情况。

2、大力宣传市内三资企业和外来投资企业的成功经验和成功典型，为企业创造一个宽松的舆论环境。

3、大力宣传我市改善对外环境成效显著的县(区)和单位。

4、各新闻媒体要开辟对外开放专栏和专题节目。

5、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

(二) 落实好国家、省、市已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为外来投资者创造一个宽松的政策环境。(由市招商办牵头，成员单位为市财贸办、市建委、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外经贸局、市经协办、市侨办、市台办等。)

1、采取多种方式，向三资企业和外来投资企业宣传国家、省、市已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

2、组织有关部门深入企业调查现有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按规定及时兑现各项优惠政策。

3、及时研究、完善有关优惠政策。

(三) 改善法制和治安环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由市政府法制局牵头，成员单位为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

1、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人人都是环境的教育，提高其法律意识，开放意识和执法水平。在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法律宣传活动。

2、认真清理现有规范性文件，对

不适应西部大开发和对外开放的规范性文件要进行修改或废止，并向社会公布。

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4、采取措施，整治外来投资企业周边治安和生活环境，切实保护外来投资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投资者的安全感。

(四) 减少行政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为企业创造一个廉洁高效的办事环境。(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成员单位为市计委、市经贸委、市外经贸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等。)

1、各级各部门对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要进行认真清理，对不利于开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坚决清除，把行政审批程序缩短到最低限。

2、减少、简化办事程序，推行“一站式”服务。建立攀枝花外来投资服务中心和攀枝花外来投资投诉中心。

3、提高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廉政建设，实行政务公开，提高办事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主动替外来投资者排忧解难。

(五) 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由市经贸委牵头，成员单位为市财贸办、市政府研究室、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等。)

1、要继续严格执行《四川省涉外外商投资企业收费项目明白卡管理办法》。

2、除中央另有规定外，两年内全市不提高原有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不出台新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

3、规范收费行为，狠刹各种变相收费行为，严禁以赞助、捐助、认购、订购、有偿新闻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为单位收费牟利，不得强制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或其他一些有偿服务，切实维护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清理整顿中介机构，规范收费行为。

5、严格执行中央九个严禁的规定，严肃查处违纪案件。

(六) 要重视和及时处理外来投资者的投诉，彻底解决久拖不解决的外来投资者投诉。(由市司法局牵头，成员单位为市政府法制局、市监察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等，邀请市人大财经

委参加。)

1、对现有外来投资者的投诉列出清单，领导挂帅，专人负责，以督办的形式限期解决。所有积存投诉必须在2001年底处理完毕，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2、各级各部门都要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在处理外商投诉中的作用，依法及时处理外商投诉。

3、主动走访外来投资企业，听取企业的意见，帮助解决其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行动步骤

改善对外开放软环境是一项长期的、涉及面宽的工作。为便于工作开展，本次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调查研究和制定方案(4月30日前)。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新闻监督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召开外来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改善对外开放环境方案。

(二) 集中整治、建章建制(5月1日至10月31日)。组织市级相关部门深入各市州进行调查，收集第一手资料，梳理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提出整改期限。同时，针对改善对外开放环境的工作重点，采取行

动，建章建制，逐项落实。

(三) 总结、验收、测评和表彰(11月1日至12月31日)。收集、整理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的材料，组织外来投资者对县(区)和市级部门的测评，召开改善对外开放环境经验交流会，总结表彰成绩突出的部门和县(区)，对测评不合格的县(区)和部门进行复查。

三、组织领导

(一) 本次行动由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二)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改善本地的对外开放环境，进一步加大力度，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到市、县(区)以及市级各部门协调行动。

(三) 按工作重点市政府分设舆论宣传、落实政策、法制环境、清理“三乱”、投诉处理和简化办事程序六个小组，分别由市委宣传部、市招商办、市政府法制局、市经贸委、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形成联络、协调工作制度。

(四) 本行动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牵头负责考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市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25号 2001年4月25日

为切实加强我市民办非企业的管理,促进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6]22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9]34号)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以下简称《办法》)、省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1]26号)的规定,市政府决定,从2001年4月起在全市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是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较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由于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市、县(区)两级要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

复查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并从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要建立健全民间组织管理机构,充实人员,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力度,把民间组织的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作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维护稳定的大事来抓,做到“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有事可办”。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要通力合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按时完成复查登记任务。

二、复查登记的步骤和时间安排

我市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分三个步骤、五个阶段进行。三个步骤: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查和申请登记;二是业务主管单位审查;三是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和颁发证书。五个阶段是:第一阶段(2001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为准备阶段。各县(区)成立组织领导和办事机构,抽调工作人员,统一思想,明确责任;第二阶段(2001年5月中旬至6月上旬),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查、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成立登记申请材料;第三阶段(2001年6月中旬至7月中旬),

业务主管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要求,对自查后提出登记申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审查;第四阶段(2001年7月下旬至9月中旬),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审批登记。9月中旬,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到登记管理机关领取登记证书;第五阶段(2001年9月下旬),市民政局会同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对县(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三、复查登记的对象

《办法》中所列各类民办机构,均属此次复查登记的对象。具体是 1. 教育事业。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院、大学、民办专修(进修)学院或学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 2. 卫生事业。如民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康复、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 3. 文化事业。如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室)、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名人纪念馆、收藏馆、艺术研究院(所)等; 4. 科技事业。如民办科学研究所(所、中心)等; 5. 体育事业。如民办体育俱乐部、场、馆、院、社、学校等; 6. 劳动事业。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中心,民办职业介绍所等; 7. 民政事业。如民办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民办婚姻介绍所、民办社区服务中心(站)等; 8. 社会中介服务业。如民办评估咨询服务中心(所),民办信息咨询调查服务中心(所),民办人才交流中

心等; 9. 法律服务业; 10. 其他。

四、复查登记的原则和要求

(一)统一归口登记原则。所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后,统一归口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其他任何部门无权登记和颁发证书。

(二)双重负责原则。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复查登记工作。

(三)分级管理原则。市民政局负责市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复查登记;各县(区)民政局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复查登记。

(四)严格把关原则。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要对申请复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以来在政治方向、业务活动、财务管理、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从严把关。对符合要求且具备登记条件的要依法进行审批登记,确认其法律地位;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

(五)对没有通过复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要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及时通知银行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注销其基本帐户和组织机构代码。从2002年1月1日起,凡未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活动。擅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取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残联等关于按比例安置城镇残疾人 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 [2001] 26号 2001年4月26日

市计委、市建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局、市卫生局、市统计局、攀枝花工商局、攀枝花地税局、攀枝花国税局、市残联提出的《关于按比例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关于按比例安置城镇残疾人 就业工作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攀枝花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和《攀枝花市残疾人扶助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全面实施按比例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发展残疾人事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劳动就业是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要内容。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

作，是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和爱护，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是保障残疾人的基本权利，改善残疾人就业状况，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实现其人生价值的需要；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是推动残疾人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促进社会稳定的需要。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规定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要给予特别的扶持、优惠和保

护。各级政府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残疾人的劳动就业工作。

为了加强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的领导，建议成立攀枝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残联工作的副市长、副秘书长、市精神文明办、市民政局、市计委、市财政局、市劳动局、市人事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建委、市卫生局、市残联的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残联。其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残疾人就业的服务和协调工作；研究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检查有关部门行政执法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督办力度。

各县（区）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全面推进。

二、依法全面推行按比例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

（一）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外地驻攀机构、企业（含外商、港澳台商的合资、合作、独资、私营企业）以及城乡集体、民营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各单位），都要按单位职工总数（在职干部、合同制工人、临时工之和）1.5%的比例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各单位应安置残疾人人数等于年末在职职工数乘以1.5%减去在职残疾人数）

残疾人被录用后，用人单位必须与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录用手续，安排适宜的工作岗位（本单位职工亲属是残

疾人的应优先录用），支付合理劳动报酬，不得虐待和歧视残疾人。

认定残疾职工的条件：①必须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革命伤残军人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抚恤证》、《人民警察伤残抚恤证》之一者；②正式录用手续完备；③签订与本单位在职职工相同的劳动合同；④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⑤享有与本单位职工同等福利。

（二）未达到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的单位，必须按年度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取标准，每少安排一名残疾人，每年度按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地职工年平均工资数缴纳，不足一名的，按比例差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等于（在职职工总数乘以1.5%减去在职残疾人职工数）乘以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

财政拨款单位的就业保障金从本单位预算经费中列支。

企业、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从管理费中列支。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取，按分级管理原则，市和市以上所属单位由市残疾人联合会下达应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额和期限，并由市残疾人联合会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收取。县（区）所属单位由区、县残疾人联合会下达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额和期限，并由县（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收取。对拒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

和个人由市、县（区）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协助残联代扣或代收。

（四）对拒不执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虚报录用残疾人职工数、少报在职职工数、不填报残疾人就业统计年报表、拒绝签收缴纳就业保障金通知书、拒绝接受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不按规定安置残疾人就业，又未经批准逾期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依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缴就业保障金，并对逾期不交的部分按日加收5%滞纳金。贪污、私分、挪用、侵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按比例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市、县（区）政府目标考核、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六）鼓励全社会兴办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

（七）鼓励各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对于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规定比例或成绩突出的单位，要给予精神、物质奖励。

三、明确职责，密切协作，贯彻落实《攀枝花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

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涉及计划、劳动、人事、民政、财政、工商、税务、残联等多个部门，各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负责地、扎扎实实地把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做好。

计划部门：负责把残疾人劳动就业纳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加强对集中就业的规划和管理，推进福利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财政、税务部门：①负责制定《攀枝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②根据财力状况增加残疾人劳动就业的工作经费和事业经费；③根据机构性质核拨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相应经费；④协助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代扣或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工商部门：减免残疾人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市场管理费和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并在场地和摊位予以支持。

劳动、人事部门：①协助市、县（区）残疾人联合会建立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明确其编制、性质、经费来源；②按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招用残疾人的有关规定；③协助、指导用人单位签定劳动合同，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手续；④建立残疾人劳动就业监察制度，对残疾人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劳动保险等进行监督检查。

统计部门：主要负责统计辖区内的残疾人数及辖区内单位数、单位残疾职工数、单位人均工资数等基础数据的统计工作。

残疾人联合会是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执法主体。具体职责：①领导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工作；②对辖区内各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核实；③配合有关部门

做好协调服务工作；④具体承办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及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管理

(一)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取、管理、使用由县级以上(含县级)残联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实行财政专户储存, 计划管理, 专款专用。

(二)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要用于: ①补贴残疾人职业培训; ②有偿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 ③经财政部门批准按一定比例补贴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经费开支和用于帮助残疾人就业的开支; ④奖励超比例接纳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三)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每年必须将保障金的收支情况, 使用情况报经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和财政部门审批, 计划执行情况受财政、审计、上级残疾人联合会监督。

(四) 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是一项新开展的工作, 工作量大、涉及面宽。为了认真落实好这项工作, 市里成立攀枝花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隶属市残联), 所需人员在残联部门中调剂或向社会招聘。其主要职责: 负责本辖区内残疾人劳动就业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负责收取、管理、使用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五、本意见从2001年10月1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财贸办《关于配合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建议》的通知

攀办发[2001]27号 2001年4月27日

市财贸办《关于配合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建议》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积极主动配合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做好我市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

关于配合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建议

市财贸办

(2001年4月25日)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 专门经营

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的国有政策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华融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采取多种方式，灵活处置从工商银行收购的不良贷款，了结与相关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目前，华融公司从攀枝花市工商银行收购不良贷款45500万元，涉及粮食、商贸、林业、机械加工等83户企业。最近，华融公司与我市相关企业进行了接洽，商议处置不良贷款，个别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得到了结，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希望得到市有关部门和企业的理解和配合。

一是对华融公司工作性质、工作内容了解不够。华融公司在处置不良贷款时，既努力保全国有资产，尽可能减少资产损失，也根据相关企业的不同情况，促使尽快走出困境，获得新的发展机遇。华融公司为处置不良贷款制定了各项优惠政策，相关企业应积极配合。

二是对华融公司处置不良贷款的方式了解不够。华融公司对我市相关企业不良贷款处置的方式主要有：协议转让，华融公司以签订合同的形式，将拥有的企业财产权益转让给购买方；折扣变现，华融公司与企业协商后，将债权本息打折，由企业一次或分期偿还；以资抵债，企业或担保人依法享有处置权的资产抵偿所欠华融公司债务。华融公司对各系统内企业不良贷款可实行

“打捆”处置。相关企业应积极与华融公司协商，选择适宜的不良贷款处置方式。

三是企业缴纳资产处置的费用困难。处置不良贷款的企业都是生产经营不景气或面临破产倒闭的企业，华融公司了结与相关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涉及资产（土地、房产等）确认、过户、转让，企业按规定缴纳其相应的费用比较困难。华融公司和企业希望有关部门给予优惠政策，减免企业资产处置过程中应由企业支付的各项费用。

为此，建议：

一、企业要积极处理与华融公司的债务关系。企业要认识到，债务关系由工商银行转到华融公司，依然存在，不可能自动免除。企业应主动配合华融公司解决债务问题，了解华融公司的各项优惠政策，争取华融公司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以最大的优惠了结其债务关系。

二、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企业做好债务了结工作。要引导企业通过合法的方式处理债务关系，帮助企业沟通情况、解决问题。对系统内企业债务实行“打捆”处置的，要协调好企业与华融公司的关系，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三、有关部门要从支持企业发展出发，认真研究企业处置资产过程中的费用问题。本着从宽的原则，能减免的则减免，以利于企业尽快了结债务关系。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四月工作大事记

- 1日 ●市长张成明、副市长黄昌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意大利皮埃蒙特大区葡萄种植专家江罗迪先生和酿酒专家波先生，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
- 4-7日 ●首届川滇十地市州旅游经济协作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来自凉山州、乐山市、雅安市、甘孜州、云南省楚雄州、大理州、迪庆州、丽江地区、昆明市的旅游主管部门及部分旅游企业代表共8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上签订了《川滇十地市州旅游经济发展合作协议书》。市长张成明、副市长韩宗山出席会议并分别致词和讲话。
- 5日 ●市长张成明出席全市经贸工作会并讲话。
- 6日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全市防汛工作会并讲话。
- 8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前往仁和区前进乡参加该乡“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动员大会并讲话。
- 12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2000年度信访工作总结表彰会并在会上作总结报告。
- 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关于攀枝花机场、九寨——黄龙机场项目贷款协议草签仪式在成都锦江宾馆隆重举行。攀枝花机场此次贷款3078万美元。副市长林立英出席了草签仪式。
- 同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前往米易县麻陇乡，就乡镇机构改革、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问题进行工作调研。
- 16日 ●我市在成都聚友体育商务会所举行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金沙江）漂流节新闻发布会。副市长、长漂节组委会执行主任韩宗山出席了新闻发布会。
- 17日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了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办的中科院科技成果洽谈会。

- 17-18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参加了省委、省政府在凉山州西昌市召开的“四川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工作会议及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会上，省委书记周永康、省长张中伟作重要讲话；副省长邹广严作主题报告。
- 19-21日 ●省委书记周永康、副省长邹广严和省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行在攀枝花进行工作调研。在攀期间，周永康书记一行在我市党政领导秦万祥、张成明、高方芹、景宏年、邓可兴等的陪同下，察看了攀枝花机场建设情况，视察了攀研院、参观了攀钢提钒炼钢厂、轨梁厂，察看了中外合资企业攀枝花托利多衡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市企业负责人代表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市委书记秦万祥代表市委、市政府所作的工作汇报。
- 22日 ●市长张成明、副市长黄昌明陪同省以工代赈办主任王光四对我市盐边县环湖公路和金河乡以工代赈项目进行了考察和调研。
- 24日 ●市长张成明出席市政协召开的纪念政协攀枝花市委员会成立20周年座谈会。
- 25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干部大会，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就贯彻落实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工作会议暨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精神和省委书记周永良视察攀枝花所作的指示精神分别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 同日 ●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并讲话。
- 26日 ●市长张成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向来攀检查工作的四川省“改善对外开放环境年”检查组作了我市对外开放及改善对外开放环境工作的情况汇报。
- 同日 ●攀枝花高新报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攀枝花会展中心通过了市内有关领导、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的评审。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副市长韩宗山出席了评审会。
- 27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全市“五一”黄金周旅游工作会并讲话。
- 同日 ●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会并讲话。
- 30日 ●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副市长景宏年作主题报告，市长张成明到会讲话。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玉芳 辜永忠等任职的通知

经2001年3月13日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李玉芳为攀枝花市国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经2001年4月28日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辜永忠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常务副局长；
万继宏为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市情资料

2001年4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单位	单位	4月	4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22826	521995	8.5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81182	303554	9.2
工业品产销率	%	104.5	99.4	
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33809	-42.24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7441	-59.71
更新改造	万元		11741	104.16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4165	21949	11.38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9341	31676	17.81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743	4459	-41.7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5	286	2.4倍
5. 社会消费零售总额	万元	34128	138113	3.66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4月（以2000年为100） 100.2	4月（以上月为100） 100.7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4月末 1213057		比年初增减 -2.9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096297		1.2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799813		5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2001年
4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1]37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01年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1]38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督办室督办通
知(第11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1]39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省政府关于《实
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
制的通知》的通知

攀府发[2001]40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关于将我市东区、西区农
村税费改革纳入省民族地区转移支
付的请示

攀府发[2001]41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凉山州自发迁居
农民安置方案的请示

攀府发[2001]42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0年度全市安

全生产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府发[2001]43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关于十九冶所属中小学移
交地方有关问题的报告

攀府发[2001]44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关于二滩水电站为攀枝花
高耗能工业园区供电电量电价问题
的请示

攀府发[2001]45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调拨
民兵报废的单37高炮给地方使用的
请示

攀府发[2001]46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客运市场加强客
运出租汽车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2001]47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县(区)2001年
综合目标任务的通知

攀府发[2001]48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关于拆除临江路（竹湖园至电大段）违法乱搭乱建临时建筑物的通告

攀办发[2001]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五一”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1年全市工业经济计划的安排意见

攀办发[2001]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0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1]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2001]23号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攀枝花市政协办公厅关于表彰2000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的通报

攀办发[2001]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善对外开放环境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1]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26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残联等关于按比例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贸办《关于配合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建议》的通知

